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 碩士班三、四年級註冊須知

★繳費期限：113 年 9 月 5 日 ~ 9 月 23 日

★除論文外，已修畢所有學分者，請加選『獨立研究(1 學分)』或『論文撰寫(1 學分)』課程

一、註冊流程：**電腦選課完成** → **繳費(或就學貸款)** → **完成註冊**。

二、選課：

- 113-1 學期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查閱「日間部選課須知」，並依規定選課期限內至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完成選課。
- 除論文外，已修畢所有學分者，請加選『獨立研究(1 學分)』或『論文撰寫(1 學分)』課程。
- 若加選其他課程，須完成課程(18 週)，學位證書領取時間為 2 月，詳見畢業證書領取公告。

三、繳費：

- 未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及論文者：
 - (1)未滿 10 學分，依規定按時(節)數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。
 - (2)10 學分以上(含 10 學分，不含論文學分)則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。
- 除論文外，已修畢所有學分，加選『獨立研究(1 學分)』或『論文撰寫(1 學分)』課程者：依時(節)數繳交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。
學位考試通過，但未繳交論文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。
- 113-1 學期學雜費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留意不可貸項目(需另繳現金)
- 請自行上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列印學雜費繳費單。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帳號、密碼與學生資訊服務系統相同。
- 可親自至台灣中小企銀各分行或便利商店繳費，亦可利用信用卡或 ATM 轉帳服務繳交學雜費。
- 如遇學雜費繳費金額不符等問題，請向本校財務處詢問。
- 如遇系統列印或操作問題，請洽圖資處系統維運組。

學生資訊服務系統	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
	

※諮詢電話：

總 機：(03) 559-3142					
單位	分機	承辦業務	單位	分機	承辦業務
生活輔導組	2313~2316	兵役、減免學雜費 就學貸款	財務處	2151~4、 2158~2159	學雜費等相關事項
住宿服務組	8261	宿舍申請、住宿費 相關問題	註冊組	2231~2236	學籍 (休學、退學)
課務組	2241~2244	選課相關事項	系統維運組	2540	選課及繳費 系統操作問題

注 意 事 項
<p>1. 日間部學生證不再植印註冊章，繳費即視同註冊。</p> <p>2. 逾期未註冊繳費者，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。</p> <p>3. 復學生、延修生若需辦理緩徵，請於繳費後，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。</p> <p>4.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說明：為照顧學生因病或意外事故造成之費用支出，由校方於每學期，代收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。本保險為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除無教育部之保費補助外，就學期間無法申領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。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請至本校宗山樓一樓衛保組申請，並填寫「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說明事項暨切結書」。 (未滿 18 歲之學生請由家長簽署不參加保險切結書)</p> <p>5. 113 年 9 月 9 日開學日；本日(含)以前辦理休退學者，免繳費；超過開學日辦理休、退學，收費標準請參考財務處網站。</p>